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朱芳儀
電話：077995678#3059
電子信箱：chufy0405@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13131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43803623_111313174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111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20264號函辦理。

二、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111年度培訓課程前五梯次業已截止報名或完訓，後續梯次相關時程如下：

(一)報名時間：

１、第六、七梯次：111年2月11日(五)中午12時至2月18日(五)晚上11時59分。

２、第八、九梯次：111年3月18日(五)中午12時至3月25日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10223
11170143900

(五)晚上11時59分。

3、第十梯次：111年4月18日(一)中午12時至4月25日(一)晚上11時59分。

(二)課程時間：

1、第六、七梯次：111年4月09日、10日、16日、17日、23日。

2、第八、九梯次：111年5月07日、08日、14日、15日、21日。

3、第十梯次：111年6月11日、12日、18日、19日、25日。

三、未來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請各校依下列順序聘用：

(一)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簡稱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二)具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三)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惟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

四、檢送培訓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協助轉知課程訊息。

五、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曾弋軒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92。信箱:elsa@gm2.nutn.edu.tw。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紙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2/23 10:04:02

裝

訂

線